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567
16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 (c)

人权问题: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国递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Choong-Hyun Paik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5号决定编写的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临时简短报告。

95-31215 (c) 301095 301095 311095

A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1995/74号决议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285号决定编写的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临时报告

目 录

	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10	3
二、 政治局势概况	11 - 16	4
三、 重建饱经战乱的阿富汗社会	17 - 27	6
四、 访问阿富汗无战乱地区	28 - 57	8
A. 喀布尔	28 - 46	8
B. 贾拉拉巴德	47 - 50	12
C. 马扎里沙里夫	51 - 57	13
五、 巴基斯坦	58 - 63	14
六、 结论和建议	64 - 93	15
A. 结论	64 - 78	15
B. 建议	79 - 93	17
1. 建立和平	79 - 81	17
2. 人道主义援助	82 - 84	17
3. 重建社会	85 - 88	18
4. 保护弱势民众	89 - 92	18
5. 保护文化财产	93	19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的要求于1984年首次任命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此后，委员会在其经过经社理事会核可的决议中定期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这些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载于以下文件：E/CN.4/1985/21、E/CN.4/1986/24、E/CN.4/1988/25、E/CN.4/1989/24、E/CN.4/1990/25、E/CN.4/1991/31、E/CN.4/1992/33、E/CN.4/1993/42、和E/CN.4/1994/53和E/CN.4/1995/64；提交大会的报告载于以下文件的附件：A/40/843、A/41/778、A/42/667和Corr. 1、A/43/742、A/44/669、A/45/664、A/46/606、A/47/656、A/48/584和A/49/650。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1995年3月8日第1995/74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35号决定认可这次延长决定。

3.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向其提交的报告之后，在1994年12月23日第49/207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4.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延长其任务期限之后，根据惯例，新任特别报告员简短地访问了该地区，以便获得初步印象。他于1995年8月25、30和31日访问了巴基斯坦，于1995年8月25日至29日访问了阿富汗。

5. 特别报告员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74号决议和大会第49/207号决议向大会提交其临时报告；该报告于1995年9月30日最后定稿。

6. 新任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Choong-Hyun Paik先生是于1995年4月任命的。他于1995年5月到日内瓦出席特别报告员年会后，就开始着手熟悉阿富汗的情况，并简短地第一次访问了阿富汗。他曾设想在这次访问中他将访问阿富汗的大多

数地方，那就是布尔汉丁·拉巴尼总统所管辖的地区，包括喀布尔市和赫拉特。他还预计访问多斯杜姆将军所控制的北部地区的马扎里沙里夫以及塔利班“民兵”所控制的南部地区的坎大哈。然而，访问赫拉特和坎大哈被据报塔利班发动的战事后所阻止。这期间特别报告员正在邻近地区，他接到关于阿富汗南部和西部地区轰炸和战斗的各种报告。

7. 虽然按照计划访问了喀布尔、贾拉拉巴德和马扎里沙里夫，但是由于前述情况，特别报告员无法熟悉阿富汗西南部地区和中部一些地区的目前情况；他设想在下次访问期间将能补救这个情况；假若普遍安全情况允许，他希望能够完成下次访问。

8. 特别报告员要向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表示真心的感谢，在他访问任务期间对他提供了充分的合作。他还要感谢贾拉拉巴德和马扎里沙里夫各省的当局，在他访问这些地区期间对他提供了宝贵的协助。

9. 特别报告员谨感谢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公室，对他提供了最有效率的后勤支助，特别是在接到在再度爆发战斗的消息后要在很短的通知期间内改变行期计划。

10. 特别报告员还谨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向他提供的友好协助。

二、政治局势概况

11. 联合国再次以秘书长的名义为协助达成一项和平协约而恢复调解努力。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团长马哈穆德·梅斯缔里大使在1月初同拉巴尼总统举行了进一步的会议。讨论一直继续，并同阿富汗的知名领导人举行了会议，以便为该国的危机找寻一个谈判解决方法。特派团曾同以下人士举行过会谈：英国外交大臣道格拉斯·赫德先生、多斯杜姆将军、赫拉特省省长伊斯迈勒·汗先生、以及塔利班的代表。特派团在巴基斯坦白沙瓦继续同阿富汗的知名人士举行会谈。由于同所有政党

就和平努力举行了广泛的协商以及同外国代表进行了讨论的结果，特派团宣布，根据同所有有关党派达成一的项协定，预计将在1995年2月20日以前召开一次基础广泛的权力转移机制。接下来就是建立全国范围的停火。特派团继续在喀布尔进行努力，同阿富汗不同的政治党派包括塔利班谈判和平的权力转移。讨论在1995年3月间继续进行。3月20日，Abdul Sattar Sirat教授会同Sultan Mohamed Ghazi先生和Abdu1 Ahmad Karzai先生以联合国特派团的名义重申了1993年3月12日在喀布尔所作的宣布。该宣布概述了所达成的结论和协定，包括以下方面：

(a) 成立一个由有经验的阿富汗军官和指挥官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组成一支国家安全部队；

(b) 还达成协定，在国家一级组成一个理事会或机制，由阿富汗每省两名代表组成。此外，联合国将同有关政党协商向这个委员会提名15至20名来自阿富汗国内外的独立人士。为此目的将采取以下程序：每省必须组成一个理事会，由Ulemas、各部落领导人、前圣战战士以及居住在该省的有经验的政治和行政方面人士。这个理事会将负责为国家理事会或机制选择两名代表。代表必须满足以下标准：人选必须是阿富汗穆斯林，为该省居民，年龄25岁以上，没有犯罪记录。用这种方式选出的省代表将直接或者通过联合国驻阿富汗的官员提报给联合国特派团及其阿富汗工作组。

12. 1995年6月29日，前阿富汗国王Zahir Shah的特使Sardar Abdul Wali Khan在伊斯兰堡同阿富汗人士举行了讨论，其中包括阿富汗各部落的代表和巴基斯坦政府的代表。据报道，他认为Loya Jirga(国民大议会)将是阿富汗的唯一解决方式，而这位前国王将会同意在实现该国和平方面尽他的力量。

13. 1995年7月18日，联合国特派团团长梅斯蒂里大使抵达伊斯兰堡，为阿富汗的和平解决再次努力。他首先前往贾拉拉巴德，同Haji Abdul Qadir省长以及最高协调理事会的成员协商。接着他前往喀布尔，停留三天，同拉巴尼总统、Ahmad Shah Masood指挥官及其他阿富汗人士举行了讨论。然后他前往坎大哈，同塔利班Shura(地方理事会)举行了会议。他还前往赫拉特，同伊斯迈勒·汗省长举行了会谈，接下

来前往马扎里沙里夫，同多斯杜姆将军讨论。最后，他回到同巴基斯坦西部边境省接界的一个边界小镇帕拉奇纳尔，同阿富汗Hezb-i-Islami的领导人Gulbudin Hekmatyar先生举行会议。他在访问结束时同巴基斯坦总理贝娜齐尔·布托夫人举行了讨论。然后他会见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进行进一步磋商。梅斯蒂里大使对于他同阿富汗各领导人举行的积极有用讨论以及阿富汗人民绝大多数渴望和平而受到鼓舞。

14. 在这些倡议的同时，断断续续的派系间战斗持续下去。然而，派系间的战斗似乎只是集中在某些与不同指挥官所控制领土相接的地区，包括喀布尔当局所控制的地区。根据所收到情报，特别是从在农村地区积极从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情报，阿富汗大多数地方和平无事。

15. 除了以往秘书长办事处为使对立党派在国家一级进行谈判和对话而作出的倡议以外，特派团团长在9月14日恢复其和平努力，前往喀布尔、贾拉拉巴德、马扎里沙里夫和坎大哈。

16. 联合国各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三、重建饱经战乱的阿富汗社会

17. 阿富汗经历战乱和冲突已经16年多了。自从冲突开始以来，该国的人口将近半数为避战祸逃离家园，有的越过边界进入邻国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的迁移到阿富汗别的地方。据估计，在1992年4月苏联部队撤出以及改换政府以前，阿富汗已经有100多万人被打死。1992年4月以后，由于同不同政党和派系结盟的圣战者武装集团之间的内战，据信在喀布尔被打死的已经超过25 000人。

18. 虽然阿富汗大多数地方是和平的，并且该国目前的相对稳定情况是许多年没有见到过的，但是阿富汗1 600多万人民仍然在挣扎中求生。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方向是，不等找到永久解决方法，先在县一级执行促进复原和重建的计划和物资刺激，作为对冲突的另一种选择，以加强和平进程和稳定。

19. 无疑地,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因为从该国的各种需要来说局势是严峻的。根据人力发展指数,阿富汗是全世界第三个最贫穷的国家。阿富汗人中只有小量少數人能够获得安全用水、清洁、卫生保健和教育。三分之一以上的阿富汗婴儿活不过5岁。阿富汗的婴儿死亡率是全世界第二最高的,每千名活婴中死亡164名。

20. 开发计划署的活动是筹资、协调复兴和发展的核心。1993年10月的“立即复兴行动计划”是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间的代表联合努力的结果。据认为这是唯一的对全国性和部门性复兴重建优先事项的综合性共同商定声明。目前由开发计划署筹供资金的五个主要方案是:兽医、残障者的复原、重建灌溉和防洪结构、城市复兴方案以及作物生产和改良方案。

21. 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由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援阿协调处)进行协调的,包括自愿遣返的援助、紧急提供住房、水的供应、粮食援助、清洁卫生、保健和扫雷。阿富汗是全世界布雷最密的国家。据估计,在全世界64个国家估计埋放的1亿枚地雷中,该国占10%。因此,扫雷方案对阿富汗人民来说最关紧要。在最近一次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机构间呼吁时,援阿协调处估计,按照所计划的执行速率,清除阿富汗其余优先地区的地雷将要花上4年时间。在前6个月内,已经清除了16个省内超过10平方公里的优先地区。自从这个方案在1989年开始以来,已经清除了45.1平方公里,还在13个省内搜查过9平方公里以上的地区。已经向1 457名学员提供了扫雷训练。

22. 自愿遣返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继续进行,特别是回到未受内战影响的地区。据三方遣返委员会的估计,在今年内,分别将会有50万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20万人从巴基斯坦返回阿富汗。

23.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提供了粮食援助,据估计,阿富汗有200万人民从各种项目,包括粮食换工作活动中受益。在1995年内,巴基斯坦各难民营内的照顾和维护方案将逐步取消,以便应付在阿富汗境内日益增加的紧急援助需要。

24. 主要城市中,每8个家庭中不到一个家庭能获得安全饮水。阿富汗大多数人

民依赖传统的供水和卫生系统，因此，健康上很易受到被积聚污物所污染的浅处水源的危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计划继续其方案，旨在通过在社区水井装置水泵以及在浅井内加氯的方法来改善水的供应。这方面的改善将能对婴儿死亡有直接影响，因为所有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中，42%是由于腹泻病和脱水所造成的。

25. 1994年在喀布尔、贾拉拉巴德和马扎里沙里夫的医院内接受治疗的70 000名伤者中，大多数为妇女儿童。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会同儿童基金会从事了各种广泛的免疫方案及其他方案来应付营养不良、供应医疗用品和成立诊疗所，以及各项为妇女设立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26. 上述各项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在1994年10月至1995年9月期间的总费用为12 200万美元。到9月30日为止，已获得9 400万美元，不足2 800万美元。

27. 联合国继续进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还有很大数目的非政府组织在诸如畜牧业、教育、保健和清洁卫生等部门积极进行工作。这些活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在发生派系战斗的地区和在该国无战乱的地区均有进行。

四、访问阿富汗无战乱地区

A. 喀布尔

28. 特别报告员受到外交部副部长加福扎伊先生的接待并进行了非常有益的意见交换。其间提出和讨论了许多问题。结果特别报告员得到一份约有300名最近释放的战犯名单。被释放的犯人包括23名外国人、32名伊斯兰党成员、21名Wahdat成员、94名多斯托穆将军的支持者和145名Taliban成员。

29. 加福扎伊先生表示强烈支持阿富汗签署的所有人权公约，并请特别报告员可随意到处视察，也可以任意访谈任何人。他表示喀布尔当局非常重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和意见，他还说他们的目标就是努力改善阿富汗的情势。但是，16年的战争使得改善工作不容易进行。他敦促特别报告员对人权违犯事件的根源进行调查。

但同时也要注意到国内存在着九个不同党派、其观点互不相容的事实。为了让阿富汗政府能够提供有意义的合作，改进全盘情势的工作应当从政治局势着手。人民的意愿是至高无上的，他希望在一年内大支尔格会议（国民议会）能够任职，并由人民通过宪法。他吁求联合国调解，按照人民的意愿设立机制，提到妇女在伊斯兰传统的情况时，副部长表示按照传统，带面罩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他指出在军队里有283名高级妇女军官和18名妇女外交官在国外服务；此外，还有两名女性直升机驾驶员。谈及少数民族的权利时，他说情况大有进步。许多逃离的人们又返回家园而重新收回他们被没收的财产。

30. 特别报告员说阿富汗在中亚地区占有一个重要的位置。但是，任何政治矛盾只能在内部由阿富汗人民自己解决。而特别报告员关心的是阿富汗人民的情况。任何侵犯其人权的事件都是他所关切的。他了解侵犯阿富汗人民人权是由外部因素造成的。但是，向平民轰炸无论如何是不能接受、也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辩解的，不管肇事者是谁。副部长重申阿富汗的重建将是一场艰巨的奋斗。

31. 特别报告员指出妇女与儿童是战争状况的主要受害者，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协助阿富汗人民重建他们的国家。

32. 特别报告员在喀布尔的军医院会见了苏希拉中将的和拉齐亚二校。在谈话中苏希拉中将表示在工作中她没有遇到任何困难而她手下有1 000名以上的男性人员。她告诉特别报告员医院的400名工作人员中有90名妇女。喀布尔大学的不同科系中有许多妇女担任主管。今年有15名妇女学生从陆军医院附属的医学院毕业而学院里至少有一半学生是妇女。对喀布尔的猛烈火箭轰炸和空中轰炸使得所有的中小学和大学都关闭，因而妇女的教育也告中断。但是，由于和平的到来以及今年普遍的呈现的平静气氛，中小学和大学都重新开学了。中小学是男女分校的，但大学就男女合校。妇女现在又可以从事她们的工作。在喀布尔，幼儿园又重新开放了。陆军医院为所有的雇员开办了一个幼儿园，为所有的工作人员的子女免费提供管顾和食物。

33. 她又描述了医院附属的特别护士学院训练护士的设施,这个医院是一个从事教学的医院。她强调战争必须结束,她说首要的是和平,因为没有和平任何进展都无法达成。

34. 特别报告员与司法部和其他法律部门的成员进行了会谈,这些成员们解释了各种决策和其他的法律结构。此外,特别报告员得知为了处理返回难民的财产权问题而制定的计划和办法以及鼓励难民返回的各种法律上的奖励办法包括减税和协助在外国有生意者的其他各项努力。一项特别法令管制恢复返回难民的财产。

35. 后来又与遣返部负责遣返问题的官员们进行了会谈。他们解释他们的作用以及如何协调各种努力通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设立的两个三方委员会处理难民问题。两个三方委员会轮流在三个国家举行会议,最后一次于1995年7月在巴基斯坦召开。下次会议预定于9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特别报告员得悉关于从伊斯兰共和国遣返难民方面遭到了各种困难。

36. 他也与检察总长穆罕默德·夸撒姆先生和五名其他官员交换意见。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阿富汗是一个伊斯兰国家,受伊斯兰教法的管制。他们讨论了下列问题:在不同环境下适用法律的问题,法院和上诉制度以及对阿富汗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难民返回之前在收容国有财产和生意的法律权利问题;以及更妥善地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由于缺乏法律程序而可能有人抗议的问题后,他得到的答复是法律规定“恢复被错审或错判者的尊严”。

37. 与国家安全部第一副部长阿里·法斯特先生会议时,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以劫持和酷刑侵犯人权的事件的确发生过,但经常是在喀布尔当局尚未控制的地区发生。目前已采取步骤以便更妥善地防止人权的侵犯。特别报告员又得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赦国际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工作都获得充分的支助。会议中也讨论了毒品贩运和种植鸦片的问题并指出喀布尔当局决心完全杜绝和预防鸦片的种植。

38. 会议也论及保有阿富汗文化遗产的问题。目前紧急需要修护被损坏的艺术品和建筑外观并确保从那些以非法手段盗窃的人们手里收回可视为民族遗产一部分

的物件。

39. 与最高法院院长兼代理首席法官穆拉德先生会谈时,讨论到民事和刑事诉讼制度的问题。讨论的事项中还包括法律协助制度和儿童的法律代表问题。

40. 在进一步讨论保护各种权利的问题时,总统办公厅的官员评述了处理有关国籍、起草法令和法规、受害方的上诉等事项的不同部门。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对人权特别是言论自由的尊重得到格外的注意:没有实施或允许实施检查制度。难民的财产权受到拉巴尼总统支持的一项特别法令的保护。被以前政权没收的财产已归还所有人而对权利侵犯也作了赔偿,其中有40 000至50 000个家庭受益。为了估计损失也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但是,由于资金短缺,对陷于最困苦的家庭只能提供每家100美元的补助。

41. 随后,特别报告员访谈了返国的家庭。其中包括离开阿富汗的家庭,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家庭和以前居住在喀布尔郊区而住家被炸弹和飞弹炸毁的家庭。所有被访谈的人都惨遭家属的死亡和成员的减少、与家属分离或失去联络,他们陷于绝望的财政情况,连每日的糊口都成问题。其中有一个情况是由于母亲手上无钱不能将病孩送到医生那里就医。在一家三间房的公寓里看到有四个家庭同住其间而每家各有四至九人。收取的低廉租金都存放起来以便屋主最后返国时交付给他,而租期都非常短暂以供返国的屋主不必等候太久就可以收回自己的空屋。

42. 特别报告员目睹了喀布尔受到的破坏和劫掠情况。许多被破坏的结构都不可能修复,唯一的办法就是重新建造。

43. 收到的资料显示,返回喀布尔的人潮稳步流动,每一星期都有新的商店开张,生活开始恢复正常。特别报告员与最近返回而修复了他们被战争破坏的住房的几个家庭会谈。学校再度开学而返校的儿童之中包括有女童。

44. 特别报告员有机会访谈了排雷队的人员,他们详述了他们的工作。他注意到在执行这项困难的任务之前所受的训练不足以充分保护不受这项危险工作之害;访谈的当天上午排雷队的一名成员的面部就严重受伤而被送至红十字委员会医院就

医。

45. 特别报告员听取了属于阿富汗律师协会的多名著名律师的汇报。

46. 与红十字委员会的彼得·斯托克先生交谈后，特别报告员对该组织正在进行的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工作有一个明确的了解。特别报告员得知红十字委员会在相互信赖和信心的气氛下进行工作。

B. 贾拉拉巴德

47. 阿明·哈克博士给特别报告员详述了协商会议如何在平和的气氛中进行，由所有各政党派代表参加。这个会议是伊斯兰革命发生不久设立的。他指出目前有四所女子中学而大学的医学院有200名女学生；在贾拉拉巴德的医院里也有女医生。在贾拉拉巴德有300 000名至400 000名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分住于五个营区。

48. 特别报告员与楠格哈尔副省长穆罕默德·阿西夫博士、贾拉拉巴德大学校长法泽尔·艾哈迈德·易卜拉希米博士以及宣传和文化署署长毛拉韦·阿卜杜尔·拉希德先生交换了意见。在会谈中除了意见交换之外，还向特别报告员详述了妇女的状况。他得知在农学院和工学院的学生中有百分之二十是女学生而医学院的学生有一半是女生。因为在教育方面，妇女有平等的入学机会。在乡下，局势相对稳定，但由于没有一个中央权力机构，许多困难仍然存在。过去三年半中，地区的行政机构是独立存在的，乡下的情况一旦趋于稳定，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工作将会加速推行。他认为贾拉拉巴德的和平状态是由于存在着由所有九个政党都派有代表参加的协商会议的缘故。《协商会议》代表人民作出决策并为和平而努力，它力求中立，不偏袒任何个别的政党。

49. 特别报告员有机会视察贾拉拉巴德监狱并与监狱长会谈。目前该监狱没有政治犯。但是，牢里有一名少年不能不陪伴他的被控谋杀而受审正等待判决的父亲，因为没有人照顾他。监狱的情况很困难，特别是没有向犯人提供食物；(犯人的亲戚负责一星期送一次食物；没有亲戚者得向《协商会议》申诉或依靠其他的同狱犯

人)。犯人被置于集体监禁室并被教以伊斯兰祈祷文。监牢急需财政支助,监狱长提出强烈吁求,除其他外,要求推动犯人的职业训练方案。最近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了少量的床铺。

50. 特别报告员也视察了贾拉拉巴德郊外的流离失所者营区。营里的居民抱怨他们的口粮被缩减而且所有的食物供应即将中断。他们不愿意回到喀布尔。他们表示如果能找到长期的就业机会,他们宁愿留在现在的住处。

C. 马扎里沙里夫

51. 特别报告员视察阿富汗北部由多斯托穆将军控制的马扎里沙里夫时,召开了一次由律师、法官和司法部门的其他官员出席的大聚会。其中有三名女法官。会中讨论了该地区的司法制度和执法情况。它们根据的是《协商会议》以及国际标准和准则。法律协助是存在的,为请不起律师的人辩护。但迄今还没有发生这种情况。犯过罪的犯人都受到监管。战犯一般都不加以审判,而是受到监禁以便日后进行交换。因贩运麻醉品而被逮捕的罪犯目前有四起正受到审理。该地区禁止生产麻醉品,迄今没有任何贩运武器情况的报导。

52. 特别报告员也会见了巴尔赫省警备部队的指挥官和其他警官。他与北部几省的国家安全部的官员进行了会谈。会中讨论了毒品的贩运和杜绝它所使用的各种方法。经指出,一小块土地就可以生产大量的毒品,在会谈结束前,他们向特别报告员出示了80公斤没收的毒品。

53. 会中讨论了营区流离失所者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得悉最近交换了20名战犯。40名战犯离开了马扎里沙里夫而约有250名在其他地区。

54. 根据北方各省主管难民事务主席阿卜杜勒·阿齐兹·贾拉赫先生和北方各省教育部长哈齐·费朱拉·安萨里先生提供的资料,该地区有三个难民营,其中一个是收容塔德吉克的难民、第二个收容来自喀布勒的流离失所者,第三个收容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回的难民。经指出来自伊斯兰共和国的难民是被强迫遣返的。

55. 难民的返回潮稳步流动。返回者无家可归，极需援助。他们缺乏清洁的用水也没有维持生活的手段。他们经常被迫出售他们一些微不足道的所有物。来自喀布尔的流离失所者委员会有五名成员与特别报告员会谈。

56. 该地区只有两所小学可供难民学习。教师本身就是难民，他们在最近实施的以工作换取食物的方案下工作。北方各省当局唯一提供的援助就是课程和教学大纲的指导。

57. 与该地区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组织举行了一次非常有益的会谈。他们关心的重点是推进阿富汗的停火与和平。讨论的中心虽然是人权问题，但未提到任何侵犯人权的具体案情。

五、巴基斯坦

58. 特别报告员在伊斯兰堡曾同国务和边疆区域部秘书Sardar 'Khaid进行讨论并且在白沙瓦同难民事务专员进行讨论。

59. 还收到了由伊斯兰堡的一群阿富汗妇女提供的资料。所讨论的专题包括妇女受暴行之害、妇女地位和妇女受教育的设施问题。

60. 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快结束之前访问了白沙瓦存在最长久的Kacha Garghi难民营。他会见了来自该营地的长老和酋长们。特别报告员还同阿富汗谅解与国家团结理事会的成员们就阿富汗局势和正在进行中的和平进程交换了意见。

61. 特别报告员亦访问了由Fatana Gailani女士及其全属女性的工作人员所负责的妇女与儿童诊所。

62. 特别报告员已能正确理解救济协调组这个所属成员极多的组织下属各类极多的非政府组织正在做的工作。

63. 同阿富汗知识分子会面对特别报告员极有价值。他们叙述了过去几年内发生的许多违规和杀人事件。他们还表示他们极希望看到阿富汗恢复和平。

六、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64. 特别报告员在他短暂访问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一些受限制地区期间，他同大约100名人士举行了会议和谈话会；他(她)们包括从政治领袖、知名的知识分子和难民中心内的普通家庭，其中包含有从巴基斯坦政府管理的难民营返回的家庭。基于通过这些活动所收集的实情和所获得的印象，特别报告员已能够提出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结论。

65. 特别报告员希望表示他已注意到阿富汗人民普遍都极力期望和平并且完全同意他们与政界领袖的想法，即对任何重建阿富汗社会的计划而言，和平乃是不可或缺的。

66. 尽管有偶发的骚乱，但是，喀布尔和地方当局所控制的其他地区都正在实现和平。在喀布尔地区，有些人已在重建他们的家屋，即致力于重建他们的受到战祸损害的社会。特别报告员观察到教育机构已恢复它们的活动；学生已在回校上课。

67. 特别报告员希望表示他尤其感谢在朝向加强当地居民主动设法实现稳定和改善生活条件方面诸如开发计划署、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援阿协调处、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等联合国机构和诸如红十字委员会、牛津赈饥委员会、美国援外社和救济协调组等各类其他组织所进行的活动。这些努力在地方一级提供了重建的手段和鼓励因素，所以有助于形成可促成最后和平的社会基础结构。

68. 同时，谋杀、失踪和强加可造成实际伤害的处境都继续引起极严重的人类痛苦灾难，从而使人们丧失了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免于酷刑的权利和免于残酷、非人道或卑劣待遇的权利。

69. 特别是住宅区内的广泛分散各处的地雷对生命权造成立即的、严重的危险。由于对地雷的恐惧，有一些难民不得不返回难民营。国际人道主义救济组织已捐出经费用于向因为地雷而受伤或致残的人们提供医疗和复健治疗。

70. 违反战争规则和忽视国际人道主义规范的行为和对平民的残暴行为都严重阻碍了保障生命权和免于非人道待遇的权利。

71. 因为缺少中央政府，已对按照国际法规则的规定补救侵犯人权事件构成极度困难和复杂的问题。

72. 因为公正的司法制度已告崩溃，所以造成了司法行政的沦亡，从而对阿富汗人民有权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构成无法克服的挑战，而且也特别影响到监狱中的被拘者。

73. 司法行政仍然大都受制于地方当局的带有宗教色彩的地方条例制度。时常发生家庭之间和部落之间的报复私仇；因为武装冲突长期持续，这个问题已更加恶化。特别报告员得知，一名来自供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民居住的营地的罪犯将被处决，除非可以捕获曾犯下杀人罪的该罪犯的兄弟。

74. 继续在宣判犯人死刑；据报曾有一名罪犯已依照伊斯兰教法公开执行死刑。囚犯和罪犯所受待遇也非常恶劣。

75. 关于妇女权利，特别报告员见到妇女高度的参与，尤其是在医疗照顾和教育领域内的参与。然而，整个情况的发展似乎并没有大幅度改变男性对当地社会制度根深蒂固的控制的模式，尽管局部由于战时需要，妇女已积极参与了行政事务。据报贾拉拉巴德的省议会于1994年12月开始禁止妇女在办公室工作，但保健和教育领域内者除外。

76. 因为情势已发展到剥夺了基本人权，所以迫切有必要确保人类生存的基本要素。武装冲突已持续了16年多，结果引起了大破坏。缺乏为提供诸如清洁供水、粮食和卫生设施等基本人类需要所必须有的资源的情况已极端严重。

77. 除了包括幼儿在内的儿童普遍营养不良的问题之外，全国境内保健设施普遍被毁坏之后已造成预期寿命大幅度减低。许多青年的价值系统已告毁灭，因为他们失学、有意义的人际交往有限、易于取得精密武器而且都一直经历着战争的恐怖经验；因此，他们倾向参与暴力活动。

78. 阿富汗社会的文化传统，遗产因为现在环境恶劣，所以易遭胡乱破坏。

B. 建 议

1. 建立和平

79. 国际间的努力应集中于加速目前正在举行的和平进程，并须适当顾及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

80. 在达成长期和平解决办法之前和在此目标而努力的期间内，都应该尽一切力量以期阻止暴力行为并应消除互斗的派系之间的和来自各类不同的部落、宗教、社会和文化背景的民众之间的对抗行动。

81. 应该设法顾及宗教信仰权同维护和平生活之间的相互调和。

2. 人道主义援助

82. 一般都假设，引起难民出走的国家必须负担补救其行为所生后果的主要责任。可是，国际社会一向关切阿富汗境内的难民问题。最重要的是，一切国家均应优先重视增加人道主义援助。

83. 应该全面同时处理返回者和难民的处境。来自各难民营的返回者应获准保持其难民地位，直到他(她)们能够安全地生活并且享有和平情况下最起码的基本生活水平为止。应鼓励返回者参加协助难民作出有关其返回问题的决定。应立即提供粮食、住处和最起码的基本生活需用品。应优先注意确保获得粮食和安全环境，免于实际伤害的危险。为此，必须继续执行清除地雷的方案、提供医疗治伤和找到安全水源和净化已受污染的水。

84. 为了使民众不再从事诸如买卖武器、买卖麻醉品和文化创造物品或种植非法作物等不法活动，就必须向他们提供另择谋生方法，以期让他们可以供应其基本生活需要。这将使他们比较不易受到外界影响和操纵的左右。

3. 重建社会

85. 正如同应该鼓励自愿回国一样，亦必须致力于加强阿富汗社会内部的活动，以期确保不再发生难民大批外逃现象。在这个意义上，开发计划署在关于阿富汗社会环境的“立即恢复行动”方案内的各个项目乃是正面的贡献。

86. 在设计任何有关阿富汗社会的恢复方案时都必须保持阿富汗人民主动行动同外来援助提供者的倡议之间适当的均衡。为了加强阿富汗人民自力更生的能力，应该鼓励他们及其诸如律师协会、“舒拉”之类的地方实体和其他非政府团体等组织的参与和协力合作。

87. 鉴于在阿富汗境内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的实体很多，而且有必要避免重复，所以应该鼓励和加强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援阿协调处)的活动。

88. 应该设置一贯的司法行政体制，以期补救对国际法和国际正义规则所规定的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国际人权规范的公然忽视。从长远看，应该广泛地向执法人员和一般民众提供一种人权教育，以便养成一种人权文化。

4. 保护弱势民众

89. 应优先保护人口中因为战争暴行而形成的诸如妇孺和老人等弱势群体。应尽一切努力以保护儿童，使其不受伤害，因为他(她)们是阿富汗社会未来的人口。应禁止招募和征集儿童为准战斗员的作法。

90. 应动员全世界都提供援助向母亲和幼儿给予医疗照顾，以期拯救阿富汗人民的未来世代。

91. 儿童应获得其本应享有的教育。目前急需教师、教科书和其他教育材料和设备。

92. 应考虑成立一个阿富汗儿童教育和救援国际基金。

5. 保护文化财产

93. 文化遗产乃是阿富汗本国的一个中枢组成部分。正确注意保护基本本土文化的作法将可决定阿富汗人民后代子孙享受其文化的权利的范围。国际间应作出努力以保存和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

- - - - -